2026年雁塔区网格专职工作人员
经费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西安市雁塔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00952

邮　　编:710061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健康东路50号

乙方(派遣单位):西安优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9-88895719

邮　　编:710065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三号2号楼3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建立劳务派遣关系事宜签订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协议主旨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负责按甲方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直接办理相关派遣手续;并确认《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第二条 劳务关系管理

1.派遣期间，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由乙方负责管理。

2.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派遣期间，工资待遇按照甲方的相关工资制度执行，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及甲方的约定为派遣员工建立相关社会统筹保险。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制定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此对乙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及考核，协助乙方办理派遣员工入职手续及社会保险、档案存放、享受相应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符合政府颁布的劳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劳动条件。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乙方派遣工作人员的班次、休息日进行合理调整。

3.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派遣工作人员的实际技能或考核结果，有权对乙方派遣工作人员的岗位及薪酬进行调整，调整后应及时给乙方出具书面材料以备案。

4.若乙方劳务派遣人员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派遣工作人员做出处理决定。

5.派遣期间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并将该人员退回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将该人员退回的相应正式文件及佐证资料：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工要求和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或服务规范的；

(3)严重失职、渎职、泄漏甲方秘密，给甲方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4)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5)利用工作之便营私舞弊、贪污受贿情节严重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7)劳务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8)甲方存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情形的；

(9)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6、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事故，甲方应于事故发生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工伤申报、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理赔全部工作，甲方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工作场所、职业史相关材料。工伤保险基金不予赔付部分按照法律规定处理。因工伤引发仲裁、诉讼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8. 甲方负责对乙方派遣工作人员进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岗前教育与培训。

9. 根据劳动部门的批准，确定员工工作岗位的工作时间和工时制，执行其他工时制度以及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在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按劳动法规定保障劳动者休息或者付给劳务人员加班费。

10.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及时办理相关事宜。

11. 甲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甲方有义务不向第三者泄漏本协议的内容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宜。

13. 根据需要自行选定劳务派遣人员，经乙方办理派遣手续。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15. 甲方退回乙方劳务人员的情形限于本协议第三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涉及其他情形的解除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6. 劳务人员违反规章制度，甲方可以出具书面考核结果提交乙方，由乙方按照法律及劳动合同约定对劳务人员予以处理。劳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向劳务人员依法追偿。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应符合甲方的用工要求，并负责与甲方录用的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协议，派遣到甲方工作。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切实有效地履行本协议的约定。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保证劳务派遣人员的休息休假。

4.协议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根据劳务派遣人员的要求从甲方调回劳务派遣人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未按规定提供劳动条件的；

(4)甲方未能根据甲乙双方所签订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及保障相关社会福利待遇的；

(5)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其他需解除派遣关系的；

(6)提供虚假个人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5.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到甲方报到时，必须提供盖有乙方公章的《入职确认书》和《劳务派遣员工登记表》。

6.乙方应与劳务派遣人员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有关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服从管理，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的内容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需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的事宜。

7.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公检法等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事宜。

8.乙方应及时按法律规定为派遣工作人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事宜，并于合同签订且下一个月劳务费到账后当日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9.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10.乙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1.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本协议的内容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宜。

12.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劳动争议、社保争议、工伤事故等纠纷的，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由责任方在依法认定范围内赔偿（包括赔偿金、补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其他合理费用）。乙方派遣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相应侵权责任，乙方处理完毕后可向有过错人员追责及追偿；若甲方因此被判令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就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部分向乙方追偿。

13.乙方保证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在协议履行全程持续有效；许可到期、被撤销、吊销的，甲

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赔偿。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6051276.00元/年，该合同价款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为派遣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信息报送费、社保为4520元/人/月，人员数量111人，共计6020640元/年。劳务服务费23元/人/月，当月劳务服务费总金额以该月实际派遣人员数量核算，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或有变动，以甲方盖公章的《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清单》为准。

结算方式：甲方应于每月30日前向乙方提供盖有甲方公章的《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清单》，并于次月30日前以银行转帐方式将下述费用划转至乙方帐户,乙方若在指定时间未收到下述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当月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信息报送费等;

（2）乙方劳务服务费23元/人/月。

2.乙方在收到《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清单》2个工作日之内(遇节假日则顺延)，按照向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社会保险费用和工资总额出具收款收据。

第六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1.甲方如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除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的延迟拨付情况外），延迟支付乙方派遣工作人员税前工资、甲方承担社会保险费、乙方派遣工作人员劳务服务费一个月以上，除应全额补付所欠费用总额外，还应按应支付费用总

额的20%向乙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

2.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及时按法律规定为乙方派遣工作人员缴纳有关社会保险、克扣或拖欠乙方派遣工作人员工资等达一个月以上，除应全额补足外，应按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当月所有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上述违约赔偿的行为发生一次不影响协议的继续执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在30天内一次性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4.甲方如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派遣工作人员相应的社会保险费，从而导致乙方未能按法律规定为乙方派遣工作人员办理或缴纳社会保险费，由此引起的劳务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乙方未能按照法律规定为乙方派遣工作人员办理或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此引起的劳务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向第三方支付的补偿金、赔偿金、罚金等）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验收和考核标准将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标准。

第八条 争议处理

凡在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变更协议

本协议约定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的，或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协议条款的，可以协商变更，并签订变更协议书。

第十条 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执行，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一并执行。

第十一条 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期限自2026 年12 月1 日起至2027年11 月 30 日止，有效期为壹年。续签条件为服务商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及第一年的服务过程中未出现重大问题。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附则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下列专有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1.“劳务派遣人员”系指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网格专职工作人员）。

2.“劳务费”系指甲方每月付给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其中包括：

(1)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等；

(2)为符合参加社会保险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

(3)劳务服务费，包括乙方管理劳务派遣人员所产生的经营成本，乙方应承担的税收费用，政府部门规定的劳动和人事手续费、劳动合同鉴证费、档案管理费等。

3.送达条款：双方确认本协议中约定地址作为书面通知、函件、司法文件有效送达地址；任一一方变更上述信息的，应提前至少十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变更效力；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应通知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章）

附件：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和福利项目及缴费比例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2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和福利项目及缴费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月工资标准	劳务管理费（元）	社会统筹月缴费基数	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人员应承担的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24%）		医疗保险（10%+8 元）		失业保险（1%）		工伤保险（0.32%）
			单位 16%	个人 8%	单位 7%+6.4 元	个人 2%+1.6 元	单位 0.7%	个人 0.3%	单位 0.32%

注：（1）社会保险部分将随着中国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变化而随时修订，并根据不同城市有所不同（按当地基数和缴费比例），单位应承担部分由甲方承担，劳务派遣人员个人应承担部分由个人承担，可以在劳务派遣人员每月工资中计提。

（2）社会保险以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不足上年西安市社会平均工资 60%的，按上年西安市社会平均工资 60%为基数缴纳。